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国际原子能机构 关于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 过境运输往来于设在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的 国际原子能机构 低浓铀银行的低浓铀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下称“中方”）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以下称“原子能机构”），以下亦合称“缔约双方”和单独称“缔约方”；

铭记根据《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的规定，原子能机构受权鼓励和援助全世界为和平目的的发展和实际应用原子能，并安排向原子能机构成员国供应核材料，按照《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的规定予以使用；

铭记原子能机构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缔结了《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关于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建立国际原子能机构低浓铀银行的协定》（以下称“东道国协定”）；以及

铭记可能需要经中国领土向设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的原子能机构低浓铀贮存设施或从该设施交付原子能机构低浓铀银行（以下称“银行”）运行所需的低浓铀和设备；

兹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本协定所用术语含义如下：

（一）“银行”指位于根据原子能机构理事会2010年12月3日关于核供应保证的决议（GOV/2010/70号文件）和题为“供应保证：建立向成员国供应低浓铀的国际原子能机构低浓铀银行”的文件（GOV/2010/67号文件）设立的原子能机构低浓铀贮存设施的原子能机构低浓铀实物储备；

（二）“低浓铀贮存设施”指位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的原子能机构低浓铀银行所在场址的低浓铀贮存设施，系由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提供给原子能机构，仅供原子能机构使用，但由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指定的设施营运者运行；

（三）“低浓铀”指原子能机构拥有的装在运输容器中以供核电厂使用的六氟化铀形式的低浓铀，铀-235丰度标称值达到4.95%，符合ASTM C996的技术规格或此规格的任何替代技术规格，条件是此替代技术规格经缔约双方书面商定；

（四）“设备”指原子能机构拥有的运输低浓铀所需的设备，如（干净的、空的或装有残留料的）运输容器、平板滑轨车、机车车辆、保护性运输包装和运行银行所需并由原子能机构与执行当局之间商定的其他设备；

（五）“过境运输”指低浓铀和（或）设备根据中国法律经中国领土实际运入和运出低浓铀贮存设施。

第 二 条

一、缔约双方应合作确保按照本协定进行银行运行所需的过境运输。

二、中方指定中国国家原子能机构作为执行当局（以下称“中国国家原子能机构”）与原子能机构合作执行本协定。

三、在对执行当局进行任何变更之前，中方应通过外交渠道

将变更书面通知原子能机构，并应为连续履行本协定和基本合同产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做出一切必要安排。

四、根据本条第一款，缔约双方应随时合作，确保全面、及时地履行本协定规定的各自义务：

（一）中方应确保安全可靠的过境运输。

（二）在不损害本协定第四条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的情况下，运输容器的使用应遵守中国《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并符合中国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相关标准。托运人应按照中国《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从中国国家核安全局以及中国其他相关监管部门取得开展过境运输活动的批准。

（三）低浓铀和设备在过境运输中应免于任何形式的干扰，包括移除原子能机构的封记。中方应及时为过境运输做出必要安排，并根据中国所接受的1959年7月1日《国际原子能机构特权和豁免协定》对其免除禁止或限制以及关税或税款。

（四）原子能机构应确保根据本协定和适用的国际标准，安全、可靠和及时地将低浓铀和（或）设备运入和运出中国领土。

（五）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应在装运日期之前至少3个月通过外交渠道经由中国国家原子能机构向中方书面通知将低浓铀和（或）设备运入或运出低浓铀贮存设施的任何装运情况，包括低浓铀和（或）设备估计抵达过境运输起点的日期。

五、中国国家原子能机构应指定一家公司（以下称“授权组织”）与原子能机构和（或）其授权代表缔结确保按照本协定进行过境运输的相关合同安排。授权组织一经指定，或者一旦其本身、名称或职能发生变更，中国国家原子能机构应立即通过外交渠道书面通知原子能机构。如果原子能机构授权代表得到任命或发生变更，则原子能机构应立即通过外交渠道书面通知中国国家原子能机构。

六、在原子能机构和（或）其授权代表与授权组织将根据本协定和中国法律缔结的确保过境运输的相关合同安排中，应当规

定过境运输的特别条款和条件，包括应由原子能机构承担的与实施过境运输有关的所有费用、过境运输实施须知、授权组织应承担过境运输责任的起点和终点、时间表以及过境运输的所有必要程序。

七、中方应确保中国国家原子能机构和授权组织全面、及时地执行本协定及相关合同安排的条款。原子能机构如果任命原子能机构授权代表，则应确保原子能机构授权代表全面、及时地执行本协定及相关合同安排的条款。如果由原子能机构本身与授权组织缔结合同安排，则原子能机构应全面、及时地履行其在合同安排项下的义务。

第 三 条

在不影响本协定任何其他条款的情况下，为执行本协定，中方应赋予原子能机构及其官员和执行任务的专家、财产、资金和资产以中国所接受的1959年7月1日《国际原子能机构特权和豁免协定》规定的特权和豁免。

第 四 条

一、在不损害本条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的情况下，缔约双方应确保过境运输遵守中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过境运输应在中国国家核安全局以及中国其他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下进行，中国国家原子能机构将为与这些监管部门在这方面的互动提供协调。

二、中方应确保在过境运输中适用不低于可能不时予以修订的原子能机构文件《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条例》（第SSR-6号）和《核或辐射应急的准备与响应》（第GSR Part 7号）所规定的安全标准，包括应急准备和响应。

三、中方应确保在过境运输中适用不低于可能不时予以修订的原子能机构文件国际原子能机构《核安保丛书》第13号《核材

料和核设施实物保护的核安保建议》(INFCIRC/225/Revision 5号文件)所规定的实物保护措施。

第 五 条

一、认识到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是《核损害民事责任维也纳公约》和《修正〈核损害民事责任维也纳公约〉议定书》的缔约国，中国目前不是任何核损害民事责任公约的缔约国，在低浓铀运输过程中因发生核事件而引起的与核损害民事责任有关的所有问题均应按照事件发生时适用的法律进行处理。

二、每一缔约方应对自己违反本协定所产生的义务的任何行为承担责任。

三、中方、中国国家原子能机构和授权组织不应承担因原子能机构或其授权代表违反本协定规定义务所产生的任何责任。

四、原子能机构不应承担因中方、中国国家原子能机构和(或)授权组织违反本协定规定义务所产生的任何责任。

第 六 条

一、对于根据本协定传输的或因执行本协定而产生的资料，如果任何一方认为其属于需要加以保护的资料，则应由传输方明确予以界定和标记。

二、每一缔约方应在各自内部法律框架下保护传输资料，同时考虑由传输方规定的该资料的安全类别。尽管有以上规定，但未经传输方书面同意，此等资料不得披露或传输给第三方。缔约双方应尽最大可能限制接触此等资料的人数。根据本协定传输的所有资料均应仅按本协定规定予以使用。

第 七 条

有关本协定解释或适用的任何争端均应通过缔约双方协商予以解决。

第 八 条

一、本协定应在原子能机构收到中方关于已完成本协定生效所需国内法律程序的通知且中方收到原子能机构关于东道国协定已生效的书面通知之日生效。原子能机构应当立即通知中方有关东道国协定终止或中止的情况。本协定无限期有效。

二、经任一缔约方请求，可就本协定之修订进行磋商。任何此等修订均应经双方书面同意做出。

三、任一缔约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过外交渠道向另一缔约方发出终止本协定的意向。在此种情况下，本协定将在另一缔约方收到此类通知两年后失效。

本协定于二〇一七年四月五日在北京签署，一式两份，以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王毅韧

(签 字)

国际原子能机构

代 表

天野之弥

(签 字)